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0/...

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加入的各项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理事会重视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注武装团伙占领马里北部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关注地注意到马里北部的人权状况和严峻的人道主义情况对萨赫勒地区国家所带来的后果,

1. 欢迎非洲联盟 2012 年 4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12 年 6 月 6 日关于马里状况的公报, 尤其是谴责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部分;

2. 谴责叛乱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的犯罪网络在马里北部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 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杀戮行为、劫持人质、抢劫、盗窃和破坏文化遗址;

3. 呼吁立即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的努力，以期解决马里危机并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5. 强调有必要促进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赞赏已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与马里过渡当局和有关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迎接在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注意马里共和国北部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联合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